

作者：

杨天意律师，专注于新型经济犯罪、金融犯罪案件的辩护与研究，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

何天云律师：经济犯罪案件辩护律师、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

关于Z某涉嫌诈骗罪一案建议检察机关对Z某不予批准逮捕的法律意见书

尊敬的武汉市L区人民检察院：

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接受Z某的委托，指派杨天意律师、何天云律师担任Z某等人涉嫌诈骗罪一案中Z某的辩护人，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辩护人通过会见Z某了解案情，查阅相关资料后，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判例，辩护人认为，Z某不构成诈骗罪及其他任何犯罪，建议贵院审慎审查本案事实与证据，对Z某不予批准逮捕。

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同案人D某因从事虚拟货币“搬砖”业务从Z某等人处购买USDT。Z某等人与D某进行USDT交易系平等主体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该交易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一）D某因从事虚拟货币“搬砖”业务，从Z某等人处购入USDT在虚拟币交易平台“搬砖”获利，Z某等人对D某如何出售USDT并不知情。

从本案基本事实来看，D某长期从事虚拟货币“挖矿”及“搬砖”业务，其于2018年左右与L某、Z某等人结识。2021年1月，D某因其“搬砖”业务需要，从L某、Z某、C某、Y某等人处购买USDT，并约定Z某等人按照当天USDT市价让利1%的价格出售给D某。

根据Z某的陈述，其自2017年至2020年间一直在火币网、比特儿等平台将其“挖矿”所得的以太坊兑换为USDT并在平台出售。Z某之所以愿意将USDT出售给D某，是因为D某是其结识多年的朋友，且D某家里经济条件好、人品也不错，对其比较信任。

D某从L某、Z某、C某、Y某等人手中购买的USDT中，既有几人各自投资“挖矿”所得的以太坊兑换的USDT，也有几人合伙挖以太坊并兑换所得的USDT。其中，几人合伙挖以太坊所得的USDT通常是由Z某统一出售给D某，D某将交易款项统一打给Z某，再由Z某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给L某、C某、Y某等人。

D某从L某、Z某、C某、Y某等人手中购买的USDT后，由其自行出售，Z某等人对于其如何出售USDT并不知情。

(二) D某从Z某等人处购买3万个USDT，并支付190800元交易对价的行为，属于平等主体之间以USDT为标的的买卖合同关系，而非代销关系。

根据Z某的陈述，办案人员在对其进行讯问的过程中告知其被刑拘是因为收到了D某转给其190800元款项，而这部分款项涉嫌一桩诈骗案。Z某在讯问过程中已告知办案人员，其之所以收到D某转给其190800元，是因为2021年1月24日，D某向其购买了3万个的USDT，并在售出后按照约定的价格将买币的款项打给Z某。D某打给Z某的190800元中，有74200元是Z某出售其个人持有的USDT给D某所得的对价，余下116600元Z某转给了C某。转给C某的116600中，有6万多元系C某个人投资“挖矿”所得的USDT，其余5万余元系L某、Z某、C某、Y某等四人合伙“挖矿”所得的USDT，并由C某按照约定的分配份额转给了L某、Z某、Y某。

对于以上事实，辩护人认为：

其一，Z某等人与D某交易USDT并收取对价款的行为，属于平等主体之间以USDT为标的的买卖合同行为。

其二，D某从Z某等人处购买USDT并在虚拟币交易平台出售属于其个人“搬砖”获利的行为，并不是D某帮助Z某等人代销USDT。Z某等人之所以同意D某先行取得USDT进行出售，并在出售之后再按照约定打款给Z某等人，是因为Z某等人基于朋友关系以及D某家境、人品的信任。二者的关系本质上仍是买卖USDT的买卖合同关系。D某所从事的虚拟货币“搬砖”业务，本质上就是买入USDT再进行卖出以赚取中间差价。此外，Z某等人并不是将所有的USDT都出售给D某。实际上，出售给D某的USDT只是一部分，在2021年1月至2月期间，Z某仍通过交易平台出售了部分USDT。

以上事实，有Z某在火币平台的交易记录、D某转账给Z某的转账记录以及Z某转账给其他人的记录可以证实。以上证据现存于Z某的手机中，目前处于公安机关的扣押状态。

(三) Z某与D某之间进行USDT交易并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虚拟

货币交易的合法性也为司法判例所确认。

1. USDT作为一种“网络虚拟财产”，可以为公民合法取得、持有及流转。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也提出：“加强对数字货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型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产权保护的价值引领作用。”

因此，我国现行立法对USDT等数字货币的法律定位是“网络虚拟财产”，在法律上认可其合法性及物权属性并予以保护。有鉴于此，公民个人对于其合法持有的“网络虚拟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USDT可以成为民事合同中的交易标的，公民之间基于USDT建立的买卖合同关系具有合法性。

2. Z某与D某进行USDT交易的行为并未被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二者之间的交易系表意真实、合法有效的民事合同行为。

2017年9月4日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出台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在国内禁止了ICO等发行代币融资的行为，但并未禁止公民个人之间进行数字货币的交易。相反，现行司法判例认可了数字货币的财产属性，也保护公民之间数字货币交易的合同行为。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

020）浙03民终347号判决认为，

代币发行融资行为涉嫌非法犯罪不影响双方当事人基于虚拟货币持有、流转行为的效力认定，虚拟货币作为虚拟财产进行交易，属于合同法上的交易对象，并未为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其相应民事利益应受到法律保护。

因此，辩护人认为，本案Z某等人与D某之间买卖USDT的行为，系平等主体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的民事行为，二者之间建立的合同关系表意真实，交易标的物真实合法，该交易应受法律保护，具有合法性。

三、Z某与X某被诈骗一案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X某被诈骗平台诈骗与Z某向D某出售USDT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关联性。Z某不构成诈骗罪。

（一）本案起因系D某在出售USDT的过程中收到了被害人X某被诈骗的款项，但并无证据证明X某被诈骗与D某存在任何关联。

办案人员在给Z某办理扣押手续时，向Z某出示了相关文件，Z某由此得知本案案发

事由为“X某被诈骗一案”。

辩护人认为，本案的案发是因为D某在“搬砖”的过程中因出售USDT而收到了X某本人或通过他人向其银行卡汇入的部分款项。辩护人根据办案经验推断，该案是由于X某被某一诈骗平台诈骗，要求其购买USDT在平台入金所致。X某因此在虚拟币交易平台购买了部分由D某出售的USDT，因此将购买USDT的款项汇入了D某的账户。而这部分购买USDT的款项，正是X某被诈骗的款项。

辩护人认为，X某被诈骗，并有部分款项因购买USDT而汇入了D某的账户，但从在案证据来看，现有证据应只能证明D某出售USDT给X某的事实，无法证明D某诈骗或参与诈骗X某的事实。

究其原因，这是由于火币网、比特儿等虚拟币交易平台的订单类似于滴滴打车的订单匹配模式，都是随机匹配的，买卖双方在进行交易过程中并不知晓对方的身份信息。X某在平台购买USDT，D某在同一平台出售USDT，是因为平台将X某、D某作为买卖双方进行了随机匹配，才导致出现了X某购买了D某出售的USDT以及D某收到X某款项的事实。

虚拟币交易平台的这一订单匹配模式可以参见下图：